

国务院 关于发布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 所得税暂行条例》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

国发〔1986〕3号

现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 所得税暂行条例

（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）

第一条 凡从事工业、商业、服务业、建筑安装业、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，都是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，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所得税。

第二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，减除成本、费用、工资、损失以及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第三条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依照本条例所附的《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》计算征收。

第四条 纳税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五万元的，按超过部分的应纳税所得额，加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的所得税。具体加征办法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

第五条 下列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，可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，定期减征、免征所得税：

- 一、孤老、残疾人员和烈属从事个体生产经营的；
- 二、某些社会急需、劳动强度大而收入又低于一定标准的。

第六条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，按年计算，分月或分季预缴。年终汇算清缴，多

退少补。具体纳税期限，由县、市税务机关确定。

第七条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应当就地向税务机关缴纳。

第八条 纳税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开业，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。

第九条 纳税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歇业、合并、联合、分设、改组、转业、迁移时，应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，并清缴应纳税款和缴销发票。

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建立帐册，正确核算盈亏，按照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。

纳税人不能提供准确的成本、费用凭证，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，当地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。

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。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，并提供帐册、凭证和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或隐瞒。

第十二条 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。逾期不缴的，除限期追缴外，并从滞纳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千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第十三条 纳税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规定的，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四条 纳税人偷税、抗税的，税务机关除限期追缴税款外，并可酌情处以应补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。

偷税、抗税情节严重，触犯刑律的，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，必须先按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税，然后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。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作出答复。纳税人对上级税务机关的复议不服时，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；施行细则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，抄送财政部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度起施行。

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

级距	全年所得额	税率 %	速算扣除数 (元)
1	不超过1,000元的	7	0
2	超过1,000至2,000元的部分	15	80
3	超过2,000至4,000元的部分	25	280
4	超过4,000至6,000元的部分	30	480
5	超过6,000至8,000元的部分	35	780
6	超过8,000至12,000元的部分	40	1,180
7	超过12,000至18,000元的部分	45	1,780
8	超过18,000至24,000元的部分	50	2,680
9	超过24,000至30,000元的部分	55	3,880
10	超过30,000元以上的部分	60	5,380

超额累进税额计算公式：

应纳税所得额 = 应纳税所得额 × 适用税率 - 速算扣除数